

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邓州市公安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邓州市王政百文日杂经销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中标结果（项目名称：邓州市公安局 2023 年第二批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第 1 标段，项目编号：2024-08-18 签订本合同。甲乙双方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概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邓州市公安局 2023 年第二批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
- 2、供货安装地点：邓州市公安局
- 3、供货安装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金额为：叁拾叁万贰仟元整（¥332000.00 元）在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之前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此费用。

详细采购货物规格及明细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高拍仪	新良田高拍仪 S1180A3B	149	台	1692	252108
2	电化教育装备	海信 43H3F	40	套	1997.3	79892
总计：332000.00元						

三、项目验收：

- 1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。



2、风险负担：货物毁损、丢失的风险应在该货物未送达甲方前由乙方承担，交付使用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货物款项支付

1、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把中标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、安装、调试及备品备件、易损件等相关费用。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完税发票。

2、乙方全部把产品安装调试结束，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，甲方按照合同总额付给乙方。

五、质量鉴定：

因质量等问题发生争议，由邓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若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，协商调解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也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邓州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

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邓州市团结东路

电话：0377-62783206

乙方：邓州市王政百文日杂经销处

法定代表人：王政

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邓州市团结路法院

电话：13525104645

日期：2024年9月16日